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5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质量管理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缴清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在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

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黄溪坑村

提升人居环境 拓宽发展空间

乡村行 看振兴

顺着山势，一条宽阔的水泥路蜿蜒向前。走进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桥镇黄溪坑村，眼前是葱郁的生态栈道、惬意的露营地。

再往里走，黄溪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邓玉勇正在村内道路扩建工地上忙碌。“抢抓春节前的施工时间，整修拓宽原有的几处狭窄路段，为村民和游客提供更好的交通条件。”邓玉勇说。

如今远近闻名的生态旅游村，过去却是另一番模样。邓玉勇回忆：“那时，年轻人基本都外出打工，村里卫生条件不太好。”

2020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契机，黄溪坑村两委干部带头推动违建拆除，全村退出旧附属房等24处，拆除面积近4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腾退后的土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复垦复垦撂荒地41亩，种植优质稻、玉米等多种作物，打造宜种宜游美丽田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仅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也腾挪出广阔发展空间。2021年，黄溪坑村成立村级旅游开发公司，累计建设曲洋森林公园、红心橙采摘基地、旅游交通道路等10余个项目。登山览胜、乘船漂流、休闲采摘……黄溪坑村蝶变为集农事体验、休闲观光、餐饮接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美丽乡村。

“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让村子发展得越来越好。”邓玉勇表示。2023年，黄溪坑村接待游客超5万人次，带动25户人家实现家门口就业。

截至2023年底，沙县区已累计批复85个村庄规划，改造卫生户厕1.8万余户，新建乡镇污水管网20公里。

“下一步，将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庭院等创建工作，进一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陈聚荣表示。

(上接第一版)在广汽埃安智能生态工厂，每53秒就会下线一台新能源汽车。

海格通信和广汽埃安是广州推动制造业发展的缩影。广州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数据显示，2023年，广州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超1倍，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显示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47.1%、43.8%和29.3%。

产业的创新发展离不开科技的支撑，如何将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是广州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

“学校创业中心的老师为我提供了全方位的帮助，我很有信心。”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人工智能专业博士生郭伟钰的另一个身份，是广州元交互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聚焦脑机接口技术和脑机接口采集设备，公司目前的意向订单金额约1000万元。

加快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建强建优“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通过一系列强化产学研对接的举措，广州加速推动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数据显示，2023年，广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增至1.3万家、2.1万家，均创历史新高。

数字经济时代，算力在支撑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愈发凸显。

“我们注重公共属性，以普惠的价格为政府、企业、科研院校提供算力服务，努力打造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主任李学军介绍。

2023年12月6日，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正式发布新一代国产超级计算系统“天河星逸”，在通用中央处理器计算能力、网络能力、存储能力以及应用服务能力等方面较“天河二号”实现倍增。

2023年12月18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的琶洲算力·沙溪智算中心项目正式启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服务大模型的智算中心。

“最新数据显示，广州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43%，其中基础研究占比达12.2%。”广州市科技局局长王桂林表示，广州将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向开放要潜力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增幅显著

2023年12月28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项目建

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的国际竞争力。

过去一年间，广州港集团净增8条外贸航线，总数达到162条，其中有130余条“一带一路”沿线海上航线。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0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以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为代表，今天的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机场旅客吞吐量连续4年全国第一，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居全球第五、第六，国际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正持续提升。

一边是设施联通，一边则是服务提效。

广州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四级调研员姚彬最近正忙着梳理氢能产业相关政策。“我对接的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对国内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够熟悉。通过我们的梳理推荐，能够让外商投资企业更精准地享受到各类政策实惠，进而增强发展信心。”姚彬说。

在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承灿看来，之所以选择在广州投资建厂，一方面是本地拥有一定的氢能产业链基础，另一方面则是当地提供的优质服务。“公司有34名韩籍员工长期在广州工作，他们的家庭成员全都随同前来，政府对每个人都很有关心，这让我们感到十分温暖。”吴承灿说。

服务保障来自制度建设。2023年1月，广州出台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当年前11个月，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946家，同比增长90.8%。

除了吸引外资，广州在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方面，也进行了充分探索。

“我们此前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业务，一般通过中介准备相关材料报送，但由于材料反复修改等原因，完成备案时间都比较大。”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长兴介绍，2023年，公司寻求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的帮助，“基地对备案材料进行了详细辅导，完成备案时间比以前的平均值减少了1/3。”

2023年10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广东省建立省市联合工作专班，在南沙建设实体化综合服务中心、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南沙工作专班主任吕良伟介绍，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现有法律、财税、金融等专业服务集聚区，先行设置政策咨询、法律和保险、金融财税、安全风险防范等四大专业服务功能区块，未来围绕企业境外投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

向改革要动力 2023年新登记经营主体数量增长30.1%

“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是我们公司特色，因为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成果转化慢，所以经常被人说是坐‘冷板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李东晖说，依靠广州市工商联组织的路演活动，公司得到了不少投资者的关注，同时工商联也在积极为公司产品寻找客户，“真正做到了精准纾困。”

营商环境是城市核心竞争力和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改革的重要抓手。广州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熊鹰介绍，通过常态化开展面对交流、涉企政策解读、集聚生产性服务和产业链协同活动，分门别类收集企业诉求并多渠道推动解决，其中多条建议分别被广州“民营经济20条”及《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立法工作采纳。

以辰东新材料为代表的众多中小微企业，是形成市场活力的关键。但由于它们在发展中存在诸多短板，也更需要通过改革获得助力。

在广州，美妆产业产值超过1000亿元。白云区则是广州的化妆品产业集聚区，化妆品生产企业数占全市的2/3。

一边是产业高度集聚、链条相对完整，另一边则是中小企业研发实力不足、大企业研发成本过高、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转化不及时。面对这些矛盾，白云区推动建立白云美湾国际化妆品研究院集群。目前，集群已吸引江南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长春中医药大学等15家高校院所，积极推动高校及优质科研院所平台资源共享与产业科研合作。

充分掌握诉求、精准纾困解难，是广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但面对众多经营主体，传统的线下服务已无法满足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为此，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成为广州扩大服务覆盖面和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手段。

“我们调研发现，此前的涉企政务服务分散在全市38个部门，存在碎片化、条线化的问题。”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用管理处处长吴晓峰介绍，2023年7月，政务局上线“粤好办@企”，逐步实现1.3万余项政务和近3000条政策的在线服务。

广州坚持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数据显示，2023年，广州新登记经营主体数量实现30.1%的增长。

“广州将坚持把干在当前和着眼长远结合起来，集中精力抓经济、一心一意谋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志洋说。

本报记者 钟自炜